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

97.03.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圖書資訊資源，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並推動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設立「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徵集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之書刊與數位資源。
- 二、典藏管理與流通使用各類書刊、電子資源與多媒體資料。
- 三、提供數位教學研究資源諮詢、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
- 四、國內外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及資訊交流。
- 五、校園網路與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運。
- 六、校務行政 E 化系統及圖書館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推動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
- 七、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 八、臺灣高等研究教育網路之營運與管理。
- 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十、國內外資訊安全技術之合作與交流。
- 十一、執行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委辦計畫。
- 十二、圖書資訊相關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五組，職掌如下：

- 一、策略企劃組：處務發展企劃研究、人事與經費統籌控管、書刊資源採購編目、行政作業、推廣服務、場地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 二、智慧營運組：館舍空間營造與網路、機房等基礎建設、圖書館流通閱覽典藏之讀者服務、網路與資訊系統硬體之建置與管理。
- 三、知識創新組：數位教學研究資源之諮詢服務、數位學習支援、資訊技術服務、系統應用服務、機構典藏徵集管理。
- 四、軟體工程組：校務及圖書館資訊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維護。
- 五、資訊安全組：資訊安全與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營運

與管理。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或職員專（代）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遴選本校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員專（代）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七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各組置職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八條 本處另設「臺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承教育部委託，支援高屏澎地區學校與研究機構使用臺灣學術網路資源從事教學研究活動。

第九條 本處各項業務之管理辦法及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